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6 月 3 日收到股东王进飞发来的消息，称其已就前期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引发的蔡远远起诉债务纠纷案（案涉本金金额 7000 万元）与原告蔡远远就解决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 2018-104 号公告）。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将消除本公司作为所谓“共同借款人”的责任，本公司将不再是该诉讼的被告。现将上述协议简要内容公告如下：

协议的甲方一、二分别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进飞（诉讼中的两位被告，以下合称甲方）、乙方为蔡远远（诉讼中的原告）。

乙方与甲方达成和解，乙方撤回对奥特佳（即本公司，下同）的诉求，不再追究奥特佳关于本案的还款责任，乙方同意本案借款合同纠纷的借款主体转变为甲方。甲方确认拖欠乙方的款额，双方合意了未来的还款方式。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向审理此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此协议，乙方撤销对甲方的起诉及财产保全。

律师对此协议做了鉴证。

本公司认为，此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澄清本公司与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所引发的纠纷无关这一事实，消除本公司就此案的法律风险。

该案件能否最终和解并撤诉，尚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进飞与蔡远远
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